

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9 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增加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特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可參與下列四種型態之校外實習：

一、暑期實習課程：

本系開設各 3 學分之「暑期校外實習（一）」「暑期校外實習（二）」等選修課程，學生在本系認可之專業機構，於暑期在同一機構參與實習連續達 8 週以上，且不低於 320 小時者為原則。

二、學期實習課程：

本系開設各 3 學分之「校外實習（一）」「校外實習（二）」及「校外實習（三）」等選修課程，學生在本系認可之專業機構，於學期間在同一機構參與全職實習連續達 18 週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為期 4.5 個月以上，原則 1 門 3 學分得申請三科計 9 學分。

三、學年實習課程：

本系開設各 3 學分之「校外實習（四）」「校外實習（五）」及「校外實習（六）」等選修課程，學生在本系認可之專業機構，於學年間在同一機構參與全職實習連續達 36 週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為期 9 個月以上，原則 1 門 3 學分，除得申請前項學期實習課程之三科計 9 學分外，另可申請本項三科實習共計 18 學分。

四、海外實習課程：

學生通過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後，在本系認可之專業機構，於學期或學年間在同一機構參與海外實習達前述二、三類之實習週數者，得申請相關之學分。

（大一升大二學生、延修(畢)生及進修部學生不得選讀校外實習課程。）

第三條 本系相關委員會工作任務：

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分之規劃。

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負責學生校外實習推動、實習機構審核、學生實習輔導及成績評定等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：

本系教師得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，進行評估並填寫審查表。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有良好經營制度，且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。海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地點須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，且以臺商所設海外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第五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簽約：

本系應於適當時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，並公布實習機會，包含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地點、薪資、工作性質、膳宿狀況等，提供實習機構與本系在校生之媒合參考。

媒合成功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計畫書，並由雙方簽訂實習合約後，一併送交本系。

第六條 職前訓練：

本系應於學生赴實習機構前施以職前訓練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生的權利、義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第七條 實習輔導：

- 一、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，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系應指派教師擔任輔導老師，並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，並予輔導。訪視後須填寫紀錄表，送系主任審閱處理後存查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各項費用，概由學生自行負擔；輔導老師赴學生實習地點訪問輔導以因公出差或外勤論，輔導期間之鐘點費及差旅誤餐費依學校相關規定支給。

第八條 實習成果評分與檢討：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按實習機構之規定，撰寫工作心得相關報告。實習結束後，另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，並由本系存查及運用。
- 二、實習成績之計算，以實習指導員對其工作表現及心得報告評分佔 50%，輔導老師對其實習報告之內容評分佔 50%。
- 三、本系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應召開相關檢討會議，做為下年度改進參考，並辦理實習學分採認相關作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